

汤阴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一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(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)；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<p>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</p> <p>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</p> <p>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</p> <p>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</p>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<p>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村公示栏	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	√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3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3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县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村公示栏	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<p>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</p> <p>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县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</p>	<p>■村公示栏</p>		<p>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		<p>√</p>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村公示栏		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	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<p>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/p> <p>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3.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</p>	<p>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县自然资源局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村公示栏		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</p> <p>2.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</p> <p>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 <p>4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 政府网站</p>	✓		✓	✓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8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	<p>■ 政府网站</p> <p>■ 征地信息平台</p>	✓		✓		✓	✓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9	征地组织 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	√
10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■村公示栏		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	√